

雲林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董芷妘

電話：05-5522107

傳真：05-5339395

電子信箱：ylhg12104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二字第1120572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12YB16434_1_17082151766.pdf、112YB16434_2_17082151766.pdf）

主旨：有關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之「護照條例」第4條、第16條、第35條之1，行政院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10月13日台內戶字第1120137970號書函轉行政院112年10月6日院臺外字第1121037793B號函辦理。

（隨書函檢附）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（本府民政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斗南鎮公所 112/10/17



1120014670